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丛书 主编 曹建明

*Shehuizhuyi
Shichangjingji
Falu Zhidu
Congshu*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张贤钰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 RENMIN CHUBANSHE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丛书

主编 曹建明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张贤钰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建江

封面设计：孙 璐

责任校对：李育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丛书

主编 曹建明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张贤钰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印刷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杭州谢村电厂路)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25 字数 10 万 印数 1—5000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13-01484-6/D·228 定价：6.5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市场竞争必须有序进行	(1)
一、如何规范市场竞争.....	(1)
二、市场竞争的基本原则.....	(8)
三、市场竞争呼唤公正裁判.....	(13)
第二章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1)
一、我国古代公平交易法	(21)
二、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4)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与邻近部门法的关系	(29)
第三章 假冒和混淆行为	(36)
一、假冒注册商标	(36)
二、仿冒、混淆知名商品的名称、包装和装潢	(46)
三、仿冒企业名称	(51)
四、伪造、冒用商品质量标志和伪造产地	(53)
第四章 商业贿赂与商业诽谤	(55)
一、商业贿赂行为	(55)
二、商业诽谤行为	(61)
第五章 价格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7)

一、低价倾销行为	(67)
二、价格欺诈行为	(70)
三、暴利行为	(72)
第六章 广告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76)
一、虚假广告和贬低竞争对手的广告	(76)
二、不正当竞争广告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81)
第七章 限制竞争行为	(83)
一、公用企业排挤公平竞争	(83)
二、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	(85)
三、地区封锁限制市场竞争	(86)
四、联合限制竞争行为	(88)
第八章 市场竞争与商业秘密	(91)
一、什么是商业秘密	(91)
二、商业秘密的认定标准	(95)
三、侵犯商业秘密的手段及其危害性	(97)
四、法律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98)
第九章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103)
一、搭售商品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103)
二、不正当的有奖销售	(106)
三、投标、招标中的串通行为	(108)
四、违法的传销活动	(110)
第十章 市场竞争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17)
一、市场竞争与消费者利益	(117)
二、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19)
三、消费争议及其解决途径	(127)

第十一章 市场竞争与产品质量责任	(131)
一、产品质量在市场竞争中的作用.....	(131)
二、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134)
三、产品质量争议及其解决途径.....	(141)
第十二章 市场竞争的监督检查	(148)
一、监督检查机关及其职权.....	(148)
二、人民法院受理的不正当竞争案件.....	(156)
三、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社会监督.....	(158)

第一章 市场竞争必须有序进行

一、如何规范市场竞争

当前，我国正处在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重要历史时期。市场经济在本质上是一种竞争型经济，竞争机制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运行机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必然会面对市场的需求变化，变外在压力为不断进取的动力，致力于改进技术、改善经营、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以优质的商品、合理的价格和完善的服务，参与市场竞争，并且尽力赢得优势，从而给自己带来利益，为社会创造财富，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各阶层的不同需要。因此，竞争机制对于活跃社会经济生活，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障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转是至关重要的。

但是同世界上任何事物一样，竞争也具有两重性。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竞争也可能产生消极的企业行为和社会效果。有些生产者和经营者为了追逐利润，往往不惜侵犯

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权利，损害广大消费者的利益，采取种种不正当竞争手段，占据市场优势，谋取非法利益。同时，竞争会使生产和资本趋于集中，带来规模经济效应，但是超过一定限度，便可能形成垄断。垄断行为会排除竞争，窒息竞争，使竞争机制失去作用，尤其会威胁无数中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扰乱市场经济结构和秩序，使社会经济停滞不前。

因此，不论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都不是天然有序的，只要有竞争，就必然会产生不正当竞争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鼓励正当竞争，允许在遵守市场一般规则的前提下，“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同时反对和禁止不正当竞争和限制竞争，因为它们最终会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阻碍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稳定与进步。

（一）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

从词义上解释，竞就是角逐、比赛，争就是分个高低上下。我国典籍《庄子·齐物论》里说“有竞有争”，古人注释为：“并逐曰竞，对辩曰争。”可见古人早就认识并利用了竞争这一法则。在生物进化过程中，竞争法则贯穿始终，所谓“物竞天择，适者生存”，没有竞争，社会就会停滞不前，竞争是人类进步的动力。

在当代社会，凡通过某种形式的较量角逐而分出高低优劣的活动和过程，都可称之为竞争。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现代意义上的竞争通常是指市场竞争，其领域涉及商

品（包括质量、品种、价格、成本、款式、包装、装潢等）、信息、服务、经营、劳动力等各方面。

按照计划经济体制下人们的传统观念，似乎竞争只能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尔虞我诈、弱肉强食，因此以往我们经常在不恰当的场合下使用这个概念。其实这是一种错误认识，无论在何种社会制度下，竞争无处不在，无时不在，竞争是推动一切事物发展变化的动力。在市场活动中，生产者之间的竞争既是矛盾双方互相对立、排斥和斗争的过程，又是矛盾双方互相促进和统一的过程，这就是“优胜劣汰”、“相辅相成”的对立统一。没有竞争，就没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的生命力就在于竞争。

正当竞争，就是经营者按照自愿原则，平等、公开、公正地参与的竞争，这种竞争手段正当、方法有效、目的合理、效果积极。在竞争的推动下，社会资源（资金、设备、原材料、人才、技术等）的配置会向最有效、最合理的领域流动，从而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经营者通过市场竞争，以自己的产品和服务占有市场，将产品转化为商品，从而为经营者带来利益，为社会增加财富，并且推动全社会的技术进步，使经济始终充满活力。可见，正当竞争是一种良性竞争，它顺应了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最终必将促进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进步；正当竞争又是一种有序竞争，它是在法律和道德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竞争，因而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不正当竞争是西方发达国家在 19 世纪推出的概念，与其相同或相近的叫法还有不公平交易、不平等竞争、限制

性商业行为、市场垄断行为等，散见于各国有关知识产权法或民商法之中。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渐深化，出现了专门的竞争法规，不正当竞争概念已日趋明确。依照《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10条第2款的界定，凡在工商业活动中违反诚实信用和商业惯例的竞争行为，即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1993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第2款明文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依此界定，可见不正当竞争的构成要件首先是行为本身的违法性，其次是有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事实，而且该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联系；再次，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不论是故意还是过失，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市场竞争必须纳入法制轨道

市场经济体制是一种能使商品交换、资源配置正常运行的体制，这种体制最基本的特征之一就是开展市场竞争。市场竞争的活力来自市场内部，同时竞争带来的消极作用——不正当竞争的破坏力也来自市场内部。一些经营者采取假冒、混淆、欺诈、误导、贿赂、串通、诋毁和限制等手段，谋取不应得到的经济利益。这些不正当竞争手段，可能造成与产品质量、价格、服务毫无关系的市场优势，而且往往比从事正当竞争更容易获得利益。这样既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更使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大为削弱，市场经

济机制所包含的能量难以得到充分的释放。

市场能为竞争创造条件，然而市场本身却并不具备自动消除不正当竞争的能力，它需要借助市场以外的国家力量的干预和政府的介入，制止和处理不正当竞争，优化竞争环境。这需要国家制定和完善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的法律，确立市场竞争的规则，把市场竞争纳入法制的轨道，使之有序地进行。

因此，凡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无论其政治与社会制度如何，都从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出发，把竞争法律制度作为规范本国经济运行的基本法律制度之一，并通过立法制止不正当竞争和限制竞争行为。历史事实证明，竞争法制对于保障这些国家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最明显的例证便是从二战废墟上起飞的德国经济，它被归结为是一种“自由+秩序”的社会市场经济模式。它的奠基人L·艾哈德博士认为：“社会市场经济建立在自由和秩序原则基础上，它们结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因为，自由不可能存在于那些没有稳定秩序的地方，在那里，自由有陷入混乱的危险；而秩序也不可能存在于那些没有自由的地方，在那里，秩序很容易导致残暴的强制。”（艾哈德：《来自竞争的繁荣》）为了预防和制止阻碍竞争、限制竞争的垄断现象，早在1957年，联邦德国就颁布了《反对限制竞争法》，它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是德国反垄断的基本法。德国另一个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的法律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它所体现的是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对市场交易行为进行微观管理，同时也是德国保护

消费者权益的基本法。

近几年来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不正当竞争已经不再是个别、偶发现象，它已发展到相当严重的程度，尤其是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已成为社会一大公害。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侵犯了竞争者和消费者的权益，而且损害了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因此，必须把市场竞争纳入法制轨道。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首要任务是保护竞争者的利益，使其免遭有碍公平竞争行为的非法侵害，这也是各国立法的一致目标。其次，法律也要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使其免遭不正当的欺诈和误导。消费者通常是受竞争行为影响的有利害关系的人，包括最终消费者和商业客户。而国家利益的保护也是现代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重要任务，它维护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确保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对一切市场竞争的宏观调控。对于经济活动中违反法律，损害国家利益、竞争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任何行为，都将追究行政、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以确保市场竞争在法制的轨道上健康运行和良性发展。

（三）市场竞争应当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新型的现代市场经济，它不同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市场经济，也与当代发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有原则区别。我们实行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它反对资本主义市场中那种赤裸裸的掠夺、剥削和血腥的鲸吞、兼并以及尔虞我诈、勾心斗角、唯利是图等恶劣行径，也不允许出现坑蒙拐骗、损人利己、

权钱交易等丑恶现象。

在社会主义市场竞争中，不仅需要国家法律的制约和管理，而且也需要社会主义道德的调整，两者相辅相成。因此，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竞争法制的同时，必须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全体社会成员尤其是市场竞争者的道德水平，把商业道德转化为广大经营者的自觉行动。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明文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所谓“公认的商业道德”，是指在长期的市场交易活动中形成的为社会和公众所普遍承认和遵守的道德准则，它虽然不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但对经营者仍有普遍的道义上的约束力。公认的商业道德对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有着不可缺少的作用。首先，商业道德反映了人们对建立良好市场秩序和交易环境的愿望。其次，尽管商业道德对经营者没有法律上的强制性，但是仍可通过社会舆论和教育的力量得以实现。再次，市场竞争秩序的建立和维护，只靠法律是不够的，它还需要其他社会规范的辅助和配合，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商业道德规范。

从传统的行业道德和当前的实际需要来看，我国市场经营者应当遵守的商业道德包括如下内容：

(1) 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尽心尽力，熟悉业务，互帮互助。这也是做好任何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

(2) 诚实信用：坦诚相见，实事求是；讲究信用，恪守承诺；买卖公平，童叟无欺。

(3) 礼貌待人：主动热情，周到耐心，语气可亲；对

顾客不论亲疏远近，不管买与不买、买多买少，柜台面前一视同仁，虚心听取意见，不断改进服务作风。

(4) 文明经商：商品整齐，排列有序；服装清洁，手脚卫生；言谈得体，举止文明。

(5) 正当竞争：公平交易，平等竞争，货真价实，义利并重，以义取利，热诚服务，用户至上。

二、市场竞争的基本原则

市场竞争的基本原则，是指参与市场竞争的经营者在一切市场交易行为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它适用于所有市场行为的主体。按照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作为特殊主体，与经营者一样，也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市场交易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因此《民法通则》中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也是市场竞争的基本原则，都可适用到市场竞争各个领域。这些基本原则既是衡量是非曲直的道德标准，也是带有强制性的法律原则，只有符合基本原则的交易行为，才是合法的正当竞争行为，凡是违背基本原则的交易行为，都是不合法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一）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在市场活动中所有经营者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独立自主地从事交易活动，不受任何外力的干涉。自愿必然要求自主，商品经济是一种自主经济，市场主体以独立的身份、地位，按照自己的意愿订立契约，支配自己的财产，并独立承受其经济活动的后果。按照自主自愿原则的要求，经营者有权决定是否参与市场交易活动；有权选择交易对象、交易内容和交易方式；经营者之间在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

自愿原则体现了经营者的竞争自由，当然这种自由不能滥用，它的行使必须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之内。自愿的意思表示必须是真实的，而且不能违背法律，也不能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这种意思表示的形式可以是口头的，口头的意思表示快捷、方便，当场成交，即时结清；其缺陷是容易发生误解和争议，且无据可查。意思表示稳妥可靠的方法是书面形式，而且法律还规定某些民事法律行为必须具备法定的形式，如订立经济合同。此外，意思表示还有默示、推定形式，比如对于交易相对方的行为不提出反驳或纠正者，即可推定为同意或默示同意。

根据自愿原则，一方面要求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不得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促成交易，如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也不得利用自身的某种优势强制对方进行交易，如电话公司在为用户安装电话时要求用户必须购买其指定的经

营单位出售的电话机，否则不予安装或拖延安装，等等。另一方面又允许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有权根据自己的真实意愿和实际情况，自主决定自己的交易行为和竞争目标，非依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进行干预。政府职能部门应当尊重企业的自主经营的法定权利，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得对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二）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在市场活动中所有经营者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承担平等的民事义务，不允许享有法外之特权。特权是封建等级制度的产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的生产经营者都是“天生的平等派”，平等原则是商品经济最基本的原则。在我国市场交易和市场竞争中，一切参与者不论其所有制性质，即不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合资企业或公民个人，也不问其规模大小、经济实力如何，都是以独立的市场主体资格，平等地参与竞争。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经济特权的存在，不允许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行为，各种经济实体都处在同样的起跑线上，凭自己的实力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

根据平等原则，首先要求所有参与市场竞争的经营者尊重对方独立、平等的人格和地位，不允许滥用自己的经济优势或独占地位，排挤和限制其他经营者参与平等竞争，如以大欺小、恃强凌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以及恶意串通投标等。其次，在市场竞争中，所有参与市场竞争的

经营者之间不存在行政上的隶属关系，不允许任何经营者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其他经营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凭借行政权力限制商品的正常流通，干预企业的正当经营。

（三）公平原则

公平就是不偏不倚，它代表一种社会正义观念。公平原则是指在市场活动中，所有经营者都有权获得均等的竞争和发展机会。公平交易是商品交换的一般准则，适用于一切市场行为。只有在公平基础上进行竞争，才能使自愿、平等原则得以实现，公平原则是自愿、平等原则的必然延伸。

根据公平原则，首先要求经营者机会均等，即所有经营者都应有充分的、均等的机会进入市场参与竞争，在竞争中实现优胜劣汰，除非有正当理由或法律另有规定，不能对经营者实行差别待遇。其次，进入市场竞争的所有经营者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基本相同，共同遵守公平交易秩序，例如实行明码标价，禁止黑市交易，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

由于计划经济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和利益的驱使，在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各种行政性的垄断，主要表现为：

（1）部门垄断。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滥用其行政权力，如人事任免权、投资权、定价权、资源管理权等，限制或阻碍商品、资金、人才、技术等生产要素跨部门的流动；给企业规定进货和销售渠道；制定对内优惠、对外歧